锦山城区照明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喀喇沁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江苏虎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山城区照明设施维修改造项目（CFZCKQS-C-G-260053）的中标（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锦山城区照明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合同内容：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第一部分：G45 高速锦山东——锦山西路段沿线建筑物	1	批	详见项目设计效果图和投标货物清单
2	第二部分：锦山步行街（含锦中大街东段灯杆造型）	1	批	
3	第三部分：河道管理中心亮化（含河道泵房亮化）	1	批	
4	第四部分:城区照明设施更换维修	1	批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3、合同金额：壹佰陆拾柒万零肆佰捌拾陆元整（小写：1,670，486.00）。

4、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

二、付款方式。

乙方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申请旗财政拨付 100%合同价款，申请通过后，根据旗财政批复金额支付货款。

三、双方工作及相关责任。

1、开工前 2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说明货物安装的注意事项。

2、指派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3、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项目完工效果必须达到或超过本项目采购安装效果图的亮化效果。

4、货物安装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货物安装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货物成品进行保护。

6、货物安装过程中出现的物品损失和人员损伤，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因货物安装质量引发的事故或人员损伤，乙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他相关责任。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 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五、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1、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及安装调试后效果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2、在甲方收到货物 3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3、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 ，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项目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 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

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 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 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法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盖章）：

乙方法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